

使用仿造消防處制服作拍攝用途

授權事項： 批准穿著仿造消防人員 / 救護人員制服

審批部門： 消防處

聯絡： 消防區長(管理組)2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1號消防總部大廈9樓
電話：2733 7820
傳真：2739 5879

規例：

香港法例第95章《消防條例》第27(3)條

1. 監管事項：

- 任何人如非消防成員，未經處長許可而穿著消防處的制服或穿著任何具有該制服的外觀或附有該制服的特殊標誌的服裝，即屬違法。

2. 授權事項的條件：

- 申請將按個別情況考慮。獲授權人須遵守授權書內列明有關使用該等制服作拍攝用途之條款及條件。

如何申請：

- 於拍攝前最少七個工作天，以書面向消防處提出申請，並提供拍攝詳情，包括故事大綱、涉及穿著該等制服場面的劇本、演員穿著制服的照片、演員的個人資料(身份證上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以及其他與該項申請有關的任何資料。

收費：

- 免費。

有效期：

- 詳列於授權書內

所須表格：

- 沒有